**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C-223034**

**项目名称**：**宁波市卫星遥感环境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964471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964471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96447113)

[前附表 10](#_Toc96447114)

[一、 总 则 12](#_Toc96447115)

[（一）适用范围 12](#_Toc96447116)

[（二）定义 12](#_Toc96447117)

[（三）招标方式 12](#_Toc96447118)

[（四）投标委托 12](#_Toc96447119)

[（五）投标费用 12](#_Toc96447120)

[（六）联合体投标 12](#_Toc96447121)

[（七）转包与分包 12](#_Toc96447122)

[（八）特别说明 12](#_Toc96447123)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13](#_Toc96447124)

[（十）关于知识产权 13](#_Toc96447125)

[（十一）质疑和投诉 13](#_Toc96447126)

[二、采购文件 13](#_Toc96447127)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3](#_Toc96447128)

[（二）供应商的风险 14](#_Toc96447129)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_Toc964471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96447131)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96447132)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_Toc96447133)

[（三）投标报价 16](#_Toc96447134)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_Toc96447135)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6](#_Toc96447136)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_Toc96447137)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8](#_Toc96447138)

[四、开标 18](#_Toc96447139)

[（一）开标准备 18](#_Toc96447140)

[（二）开标程序 18](#_Toc96447141)

[五、评标 19](#_Toc96447142)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9](#_Toc96447143)

[（二）评标方法 19](#_Toc96447144)

[（三）评标程序 19](#_Toc96447145)

[（四）评标过程保密 20](#_Toc96447146)

[六、定标 20](#_Toc96447147)

[（一）确定中标人 20](#_Toc96447148)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20](#_Toc96447149)

[八、合同授予 21](#_Toc96447150)

[（一）签订合同 21](#_Toc96447151)

[（二）履约保证金 21](#_Toc96447152)

[九、特别说明 21](#_Toc9644715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96447154)

[一、评标委员会 24](#_Toc96447155)

[二、评标方法 24](#_Toc96447156)

[三、评标过程 26](#_Toc96447157)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28](#_Toc96447158)

[五、评分标准表 30](#_Toc96447159)

[评分标准表 30](#_Toc9644716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_Toc964471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9644716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卫星遥感环境监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3月1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23034

项目名称：宁波市卫星遥感环境监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4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项目包括在水生态环境、大气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地及生态红线、固体废弃物、污染地块、近岸海域、环保督察应急等领域开展卫星遥感环境监管工作。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2月23日至2022年03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除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外，不再提供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也可以重新采购。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供应商应于上述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备份文件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业务部 包莹斐0574-87179087）或现场递交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17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1503A开标室（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上述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实：**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供应商应于2022年03月17日09: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逾期或未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请留足邮寄时间，递交时间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2022年03月17日09:30 (北京时间)前邮寄至本公告第四条所述采购代理机构处。投标人邮寄后请电话或电子邮箱（tender06@126.com）提供邮寄信息给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邮寄延误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采购代理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采用现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于2022年03月17日09:30（北京时间）前需持绿色“通行码（或健康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后方可进行开标现场（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原则上每家投标单位可派一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且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防疫规定，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提醒事项：疫情期间，投标人须考虑委派人员是否符合地方及交易现场防疫相关规定，如因不符合规定导致无法参与开标活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与后果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者，其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2.5、特别说明：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盘）（以下简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调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为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该“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只有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时方可调用。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而导致该投标人作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03月17日10: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03月17日10:0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电子评标，如果备份投标文件扔无法使用则开启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7、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2.8、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项目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10、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宁波市柳汀街54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阚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07680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59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修文、包莹斐、王家兴、周俊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7

质疑联系人：张百军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19号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441

**温馨提示：**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遥感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监测函〔2019〕6号）、《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环办监测[2020]9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开展生态环境遥感监测试点工作，探索推动构建国家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体系，为全国开展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与应用提供示范经验，逐步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并在2020年6月公布的《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 （2020-2035年）》也提出监测手段从传统手工监测向天地一体、自动智能、科学精细、集成联动的方向发展。为有效补齐我市环境监管方面的短板，学习生态环境部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等科技手段，以“卫星遥感推送疑似点位——无人机区域排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模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计划利用卫星遥感科技手段，开展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应用工作，以提升技防、人防相结合的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查处能力，有效维护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卫星遥感环境监管项目

**（二）项目内容**

该项目包括在水生态环境、大气生态环境、自然保护地及生态红线、固体废弃物、污染地块、近岸海域、环保督察应急等领域开展卫星遥感环境监管工作。各个专题的主要工作内容及需求如下：

| **领域** | **专题** | **监测内容及要求** | **监测范围** | **监测频次** | **精度指标** | **监测成果** |
| --- | --- | --- | --- | --- | --- | --- |
| **水生态环境** | 排口底数排查及初步溯源 | 1．开展姚江及其支流重点河段入河排口底数排查，重点摸清常水位线以下排口数量及空间分布，形成“一口一档”；2.基于排口底数信息开展初步溯源，确认是否存在雨污混排及其责任主体，形成排（污）口污染溯源信息表。 | 姚江及其支流重点河段。选取污染重、排污口分布密集的姚江干流及其支流重点河段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排查河段长度不小于80公里。 | 本底调查1次 | 1. 质控方案：编制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三级审核质控方案；
2. 入河排污口错误排查比例：本身不属于入河排污口的，错误排查为入河排污口的比例为0%；
3. 入河排污口遗漏排查比例：遗漏排查入河排污口比例不超过5%；

4.入河排污口初步溯源错误比例：责任主体溯源错误的比例不超过5%。 | 1.入河排污口清单；2.入河排污口排查专题信息图；3.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总结报告。 |
| 饮用水源地监测服务 | 指定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遥感监测，提供专业水源地外业核查APP服务，并技术支撑现场核查与质量审核，完成专题图制作与专题报告编制。 |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 每年1次 | 各类信息提取应达到1:1万精度，针对风险源解译成果进行质量精度检查，修改边界划分不准、类型错分、漏分等情况。 | 1.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及一张图；2.饮用水源地风险源遥感监测专题报告。 |
| 重点断面水质监测服务 | 面向存在不达标风险或明显降类的4个重点省控断面所在主干河道和主要支流河段，基于遥感等多源数据开展总氮、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溶解氧水质参数定量反演，分析异常变化，编制专题报告。 | 4个重点断面（浮礁渡、四灶浦闸、会展中心、浒山东）所在主干河道河支流上下游河段20KM | 每年2次，重点时段按需开展 | 水质参数反演模型精度R不低于0.7。 | 水质参数空间分布图及监测报告。 |
| 黑臭水体监测服务 | 结合遥感粗筛情况和宁波市需求确定拟开展排查的县级城市，开展该县级城市和宁波市沿海纳管不完善的区域（包括城镇岸线、渔业岸线、港口码头岸线、工业岸线、矿产能源岸线）黑臭水体的遥感识别与监管，获取黑臭水体的空间分布和长度。 | 沿海纳管不完善的区域、重点关注县市，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千米 | 每年1次 | 黑臭水体识别精度不低于70% | 疑似黑臭水体清单及遥感监测报告。 |
| 岸线监测服务 | 开展海岸线开发、滨海湿地破坏、典型河湖生态缓冲带破坏等水生态破坏监测，获取水生态破坏问题清单，并进行现场核查，形成专题报告。 | 宁波市海岸线陆海各5公里范围内。典型河湖岸线长度不低于200km。 | 每年2次 | 1.海岸线要求最小直线岸段不低于10米，长直线岸段建议不超过100米；2.岸线位置识别精度控制在10m以内，一级类岸线类型精度不低于95%，二级类岸线类型精度不低于80%。 | 1.海岸线遥感监测报告;2.海岸线生态破坏遥感巡查报告；3.自然岸线台账；4.水生态破坏问题清单及监测报告。 |
| **大气生态环境** | 臭氧及前体物、裸露地表 | 1.基于多源卫星遥感数据，开展宁波市臭氧及前体物（O3、NO2、HCHO）监测，筛选出VOCs、NOx等臭氧前体物污染高值区；2.利用星地协同走航监测平台开展臭氧及其前体物VOCs、NOx走航溯源监测，精准排查识别高排放企业 开展宁波市城区裸露地表（如建筑工地等）遥感动态识别。 | 1.宁波市及周边区域（约1500平方公里）开展臭氧前体物监测，筛选宁波市高值区（约9000平方公里）2.裸露地表识别：宁波市城区（约300平方公里） | 1.臭氧前体物污染高值区每月1次（重点关注区域、重点关注时间高值区频次按需，臭氧前体物实现上午下午星联合每日两次观测）；2.走航及裸地监测每季度1次 | 1.高值区精度优于80%（高值区能排查到问题企业）；高值区内地表特征空间分辨率优于1m；2.裸地精度优于90%，空间分辨率优于1m | 宁波市臭氧及前体物污染高值区清单及监测报告；裸露地表清单及监测报告。 |
| **自然保护地及生态红线** | 人类活动干扰遥感监测服务 | 监测分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的类型、规模、分布等本底情况及变化情况，变化情况包括新增人类活动面积、规模扩大人类活动面积、规模减少面积、生态修复面积,为区域生态质量进行评价、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 宁波全市生态红线（陆域）、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 | 本底监测1次；变化监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年2次，省级自然保护区一年1次，其它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1年1次,生态红线1年3次。 | 要求解译精度90%以上，变化类型识别精度优于85%。 | 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清单和遥感监测报告。 |
| **固体废弃物** | 非正规堆放点遥感监测服务 | 1、识别和提取目标范围内≥100平方米（重点区域50平方米）的非正规固废堆放点，附上属性信息，包括经纬度、面积、位置描述信息、新增复核等，编制专题报告，划定宁波市固废风险防控区；2、内业提取完成后，制作外业核查资料，包括：生成疑似固废堆放点位经纬度二维码与点位100米范围内卫星影像截图，并按行政区划划分范围，提交给属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与清理处置工作；3、根据实地核实后的结果，更新、修正固废点位信息，存档入库。 | 1. 宁波全市，覆盖面积9816平方公里2. 重点区域：包括工业聚集区、居民地聚集区、重点河流两岸，面积≥860平方公里 | 1年2次 | 1.宁波全市: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最小识别面积≥100平方米；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解译精度≥83%。2.重点区域：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最小识别面积≥50平方米；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解译精度≥83%。 | 固体废物堆场问题点位经纬度、遥感排查清单与监测报告，固体废物堆场整治情况遥感监测报告。 |
| **污染地块** | 动态变化遥感监测 | 对宁波市土壤污染地块周期性开展动态变化监测，根据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遥感识别指标判断动态变化情况并形成预警信息，编制专题报告。 | 宁波市全市范围内重点地块 | 每季度监管1次 | 1.违规问题判断精度＞95%；2.预警（变化）问题监测精度＞85%。 | 土壤污染地块开发利用遥感监测报告 |
| **近岸海域** | 水色异常及排污口 | 开展宁波市典型排口附近水色异常监测，主要包括水色异常发生的位置、面积、分布变化等，结合掌握的排水口空间分布及附近地物的特征综合判断并筛选疑似排污口，为入海排污口排水状况监管提供支撑。 | 宁波市管辖近岸海域典型入海排污口 | 每月一次或按需 | 要求水色异常提取精度准确率大于90%。 | 宁波市典型排污口水色异常遥感监测报告。 |
| **环保督查应急** | 环保督查应急监测服务 | 提供全区域多频次生态环境监测所需卫星遥感影像及服务，对生态环境典型问题进行现状调查和动态监测，对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立案查处及整改问题、领导人重点批示环境问题和重点信访问题、重点工业企业污水偷排等问题开展卫星遥感和走航监测。 | 宁波市全域 | 每季度1次或按需 | 1.生产生态环境高分辨率卫星一张图，且分辨率优于2米；2.宁波市范围内整体图像清晰，纹理清楚、精度一致、色调均匀、反差适中、色彩自然过渡。 | 典型生态问题遥感动态监测季度报告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市卫星遥感环境监管服务项目 |
| **\***2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 | **项目时间要求：**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报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成果的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2、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如有）：**自行前往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 |
| 8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1份）。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无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采用分段式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5%；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总价的25%。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19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

**注：本前附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一、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 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首次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首次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4）首次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8）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9）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未提供，联合体投标无效。）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首次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供应商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

**报价部分：**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1）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按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后扫描上传均认可。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4、电子投标文件：

4.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二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2若有多个子包，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四、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若有）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 （三）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 （四）评标过程保密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综合得分前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或

1.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全额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九、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2.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2.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分） | 价格分（分） |
| 权重 | 90 | 1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五）废标情况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检查内容**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首次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首次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4）首次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7）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8）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

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若转为线下开标的，此条进行审查）。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4 | 实质性条款审查 | 实质性条款是否负偏离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无负偏离的情形。 |

3.澄清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技术商务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每标项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开评标顺序按标项顺序依次进行。投标人可就一个或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仍参与后续所投标项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任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项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各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若单个标段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该标项的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同一投标人可以参加任意一个标段或同时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作为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结束。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需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五、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技术、商务部分90分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54分） | 从方案的内容、结构的完整性（5分），章节布局的合理性（4分），条理清晰程度（3分），表述准确性（3分）等方面进行相对评分 15.0分 |  |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理解准确性（4分），其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4分）等方面进行相对评分 8.0分 |  |
| 就本项目的基本情况的把握，作针对性阐述（3分），并提出合理化的措施（4分） 7.0分 |  |
| 针对投标单位编写的相关措施和实施方案与本项目的切合度（3分），科学性（2分）、合理性（2分）进行相对评价 7.0分 |  |
|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4分）、计划的可操作性（3分）进行相对评分 7.0分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建设目标（3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4分）、质量惩罚措施（3分）等进行相对评议 10.0分 |  |
| 项目组人员的技术支撑（12分）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遥感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其他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或生态环境遥感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获得过生态环境保护类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每项1分，最多2分，没有不得分（正高级包括研究员和正高级工程师等，副高级包括副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等，提供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影印件加盖公章）。 5.0分  |  |
| 拟委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应属于生态环境遥感、生态学、自然地理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0.5分，累计不超过6分；获得过生态环境保护类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人员，另加1分。（正高级包括研究员和正高级工程师等，副高级包括副研究员和高级工程师等，提供职称、奖项、荣誉证书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影印件加盖公章）。 7.0分  |  |
| 报价单位实力情况（17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任务书或合同执行期限为准），主持过相关生态环境遥感类重大科技研发或重大专项项目及课题的，得0.5分；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持生态环境遥感类应用项目的，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1分。以上业绩不可重复计分，提供合同或任务下达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分  |  |
| （1）2016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主持生态环境遥感类项目成果获得的科技奖项（12分）：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每项得3分，非第一完成单位每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6分（同一项目的不同奖项不重复计分，单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得分计算）； 获得省部级奖项的，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每项得2分，非第一完成单位每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6分（同一项目的奖项不重复计分，单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得分计算）； （2）2020年1月1日以来发布过生态环境遥感监测相关行业及以上标准规范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 服务承诺（7分） |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及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5分）、其他优惠承诺（2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
| 价格分10分 | 有效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准价格=有效响应单位中参与评审的价格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格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满分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一位） |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要约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承诺结果据实增补或调整。）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年）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

1. 项目时间要求：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七、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2）服务承诺；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一份报招标代理公司，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自评分表格（做进商务技术文件中）**

**根据评分标准的表格自行制定自评分表格**

**一、投标格式**

格式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文件类型：（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四：**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五**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报价，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未提供，联合体报价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编号为 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联合体投标，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报价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报价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报价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报价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和各持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中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投标文件副本可提供复印件。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1、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书，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应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委托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

3、联合体投标人代表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收本项目款项的支付。

4、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在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中，以及在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书中应对此做出相应的声明。

5、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6、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联合体中如果其中一方信用查询中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也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参加采购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首次开标之日前近一个月内供应商所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三项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格式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一：**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品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工作简历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合同时间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三：**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四**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五**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投标声明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八**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盖章）**